

# 113 年全國律師盃 桌球邀請賽

## 活動簡章



一、主辦單位：全國律師聯合會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台中、彰化、南投律師公會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台中律師公會桌球隊

四、比賽時間：民國113年8月24日(星期六) 早上9:20開始賽程(早上8:50起開放選手熱身)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國立台中教育大學綜合球館(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中正樓一樓)。

六、比賽辦法暨規則：

(一)本次比賽，貴賓團體組12隊，律師團體組10隊，共計22隊，

邀請各律師公會、律師、司法、檢察機關、及六師友會等機關組隊參加。

(二)比賽方式與人數：

甲、貴賓團體組：

1. 採七人五點制，依序分別為：男雙、混雙、女單、男雙、男單。
2. 以受邀機關機構(六師)、司法機關、律師公會為單位，至多可以兩個單位聯隊。
3. 男性不可以打女子點，女性可以打男子點，每位選手最多能兼兩點。

4. 隊名請標明受邀機構或其聯隊

乙、 律師團體組：

1. 採七人五點制，依序分別為：男雙、混雙、女單、男雙、男單。
2. 以各律師公會、律師為單位，至多可以兩個單位聯隊。
3. 男性不可以打女子點，女性可以打男子點，每位選手最多能兼兩點。

(三) 參賽人員原則應以受邀單位及報名時現任職該機關之司法人員、受邀團體人員及該人員之一親等內血親、配偶為準，但如隊員人數不足，每隊開放最多三名法律系畢業球友報名(報名時需註明)。比賽時應攜帶機關服務証或身分證明之正本到場。對參賽資格有爭議時，應於該場比賽正式開打前向裁判提出，由裁判查核証件，未帶証件且無其他機關在場人員即時合理証明其身份者，得視為不符合比賽資格，如已進行比賽，有他隊提出異議，經裁判查核後不符參賽資格者，則該球隊已進行之比賽也將視為輸方。對裁判裁決結果不服者，得即時向主辦單位申訴，對主辦單位決定結果不得再行異議。

(四) **球員資格限制：** 甲級球員、國家代表球員、縣市代表隊球員原則不得參賽；例外經報由大會同意得為參加。

(五) 比賽方式：

甲、 比賽制度：

1. 每點採五局三勝制，每局 11 分。
2. 採分組循環制(循環賽採前二名進決賽)。
3. 決賽抽籤後進行單淘汰。
4. 循環賽成績計算方式：
  - (1) 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積分多者獲勝。
  - (2)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，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  - (3) 積分相等時其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    - a. 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積分多者獲勝。
    - b. 如遇二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二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    - c. 如遇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      - I (勝點和) $\div$ (負點和)之商大者獲勝。
      - II (總勝局數) $\div$ (總負局數)之商大者獲勝。
      - III (總勝分) $\div$ (總負分)之商大者獲勝。
      - IV 若相關隊勝點、局、分再相同時，由裁判長抽籤決

定名次。

I

乙、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發行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
丙、 比賽用球：國際桌球總會(ITTF)認證之40+白色三星比賽用球

丁、 為了賽程順利進行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及分場同時舉行，各隊不得異議。若遇參賽隊伍超乎預期，本會保留異動賽程及賽制之權利。

戊、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，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
(六)大會得視報名結果，保留變更賽制之權利。

(七)裁判人員：由大會聘請之，如有爭議，由大會裁判長裁決。

(八)參賽各隊如有特殊需求要求更改賽程，應於公告賽程表後三日內向主辦單位提出，由主辦單位綜合考量後決定受否變更；如逾三日後提出，不得因賽程無法配合為由，要求取消報名。

(九)所謂司法從業人員：包含各公會律師、各級法院、地檢署之正職、約聘人員、替代役、實習律師。

## 七、報名費用：

每隊繳交報名費1000元。

## 八、報名方式：

請於113年8月9日前填寫報名表（一組一隊一張）逕寄「台中市西區市府路1-2號」，或傳真（04-22218360）或電子郵件

（s95631530sss@gmail.com）報名：

報名表務必載明連絡電話、傳真、E-mail、身份。

### 報名後請電話聯絡：

向聯絡人劉鈞豪律師(電話：0972050013)確認。又如113年8月20日前未另接承辦單位所發比賽通知（包括手機連絡、或傳真或E-mail），請告知承辦單位，以免漏列，謝謝配合。

如有其他疑問請電大會主辦人員。

## 九、獎勵：

飲水由承辦單位提供，為響應環保節能減碳，飲水將以大桶裝提供，請選手自行自備環保杯；優勝者（數量另定）各榮獲獎盃，並於大會閉幕式當場發給。

## 十、注意事項：

參賽人員需自行評估身體狀況，如有心血管疾病或其他重大疾病

者，請勿參加。因報名費用有限，本次未辦理參賽保險，請自行處理保險事宜。本比賽以運動、健身、休閒為主，避免劇烈碰撞。

#### 十一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出場比賽之球員應穿著運動衣及運動鞋，禁止衣衫不整（如打赤膊、僅著內衣褲者）、穿釘鞋進入會場，禁止在場地內飲食、吸煙、嚼檳榔、口香糖或攜帶寵物入場。
- (二) 參加比賽球員請隨身攜帶服務證明或身分證明，以備隨時核對；凡不合參賽資格、冒名頂替或未經報名而參加者，取消該隊參賽資格，且不退還報名費用。
- (三) 中途棄權者或經裁判長限時入場比賽不從者，視為棄權。
- (四) 本比賽本質為聯誼、同樂、健身、休閒，開幕、閉幕儀式均於比賽當日舉行。各隊領隊、隊長暨球員均應準時參加。
- (五) 比賽期間，請勿於場館內飲食。
- (六) 在比賽中均應秉持避免對其他球員為激烈行為，以聯誼、安全參賽為主要原則，請各參賽隊伍自行衡酌此項運動所可能產生之風險。

十三、如尚有未盡事項，均以大會解釋為準。